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北京办公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楼小强先生、胡柏风先生、李家庆先生和周其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Boliang Lou 博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中期业绩公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中期业绩公告》的内容并批准对外披露，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中期不派发现金红利。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披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披露易 (<http://www.hkexnews.hk>) 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中期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境外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综合考量，公司拟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并遵循《香港公司条例》的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2024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3 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公司业务规模、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且不高于 2023 年相应服务报价。相关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 A 股激励计划”）、《2022 年 A 股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A股激励计划”）、《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A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2021年A股激励计划/2022年A股激励计划/2023年A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对2023年A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其中，2021年A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30.79元/股调整为30.59元/股；2022年A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5.55元/股调整为25.35元/股；2023年A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由28.58元/股调整为18.65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2023年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4.45万股调整为216.67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8万股调整为3.87万股；调整完成后，2023年A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20.54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公司2021年A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6人，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460股，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A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2021年A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2025年1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公司2022年A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45人，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2,689股，

同时根据公司 2022 年 A 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2022 年 A 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 A 股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 2022 年 A 股激励计划中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2023 年 A 股激励计划中，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后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授予其的全部权益及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作废失效处理，其中作废失效 2021 年 A 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21,826 股，作废失效 2022 年 A 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249,190 股，作废失效 2023 年 A 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59,624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减少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合规风险，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根据监管机构、客户的要求，人力资源部主导修订了《员工多元化、平等、包容政

策》，财务部主导制订了《集团税务政策》，采购部主导制订了《供应商多元包容政策》。上述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此外，公司为积极响应客户对供应链人权方面的要求，以及《2015年英国现代奴役法案》的要求，做出《2023年度英国<现代奴役法>声明》，并明确展示公司在防止现代奴役和人口贩卖方面的立场与行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